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 3 月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時間：16 時 00 分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主席：世新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

吳永乾

記錄：新聞部行政組

鄭語昕

出席委員： 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政大)

蘇 蘅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

蕭瑞麟(請假)

國立政治大學廣電系教授

兼數位傳播文化行動實驗室執行長

黃葳威

新聞部副總經理

王結玲

TVBS 總編審

范立達

節目部協理

王偉芳(請假)

網路新聞中心總編輯

楊致中

列席人員： 新聞部執行副總監

林瑋鈞

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

新聞部經理

黃康棋

法律事務部協理

張金城

節目部編審

何瓊蓁

網路新聞中心副總編輯

陳郁仁

一、報告事項：

1.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確認 114 年 12 月 31 日會議記錄（如附件一），均無修正意見。

2.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結果報告

- TVBS 新聞台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晚間播出「北車性侵」新聞，並於翌日上午重播，但此則新聞引起大量觀眾及網友反彈，並紛紛來函向本公司抗議，或赴 NCC 檢舉（10 月 15 日當日即有 15 件檢舉案），但此一事件係發生於 10 月 9 日雙十連續假期前夕，事發時間為下午 4 點多，事發地點為台北車站大廳。換言之，這起性侵事件係發生於光天化日、人來人往之公共空間裡，實屬駭人聽聞。倘若連時空條件看似都相當安全之環境，尚且無法保護民眾之人身安全與自由，實不敢想像，在更惡劣之環境，如深夜無人之暗巷裡，會有多麼嚴重之治安風險。而事發當時，台北車站大廳人潮熙來攘往，但對於嫌犯之暴行，眾人卻視若無睹，無人伸出援手，更令人匪夷所思。質言之，面對如此重大之治安破口，新聞媒體如若不予處理，不能發揮預警及警示作用，實乃嚴重失職。吾人當然遺憾被害人所受之傷害，但絕不可能因此而選擇不處理或不報導此則新聞。然而，面對廣大觀眾及網友之強烈反彈，我們該如何自處？我們堅持報導此則新聞，是錯誤的決定嗎？

TVBS 總編審范立達報告後續執行結果

謝謝各位老師的肯定，認為 TVBS 在這則新聞的處理上相當平衡，呈現方式也未違背衛星公會的新聞自律規範，在被害人身份辨識等相關原則上，也沒有違反現行規定。我們也謹記老師們的叮囑，性侵害報導中特別需要注意的是「二度傷害」的問題。我們要重視被害人的感受，尊重被害人的人格尊嚴，更絕對不能檢討被害人，也必須將「公共提醒」和「侵害再現」分開。北車性侵事件也提醒我們，新聞不只是在「把事情說出去」，更是在「決定怎麼說才不會再傷一次」。我們沒有必要去冒犯多數群眾的感情，無論是倫理、道德或法律感受。這些非常珍貴的指導，我們都轉達同仁知曉並且遵行。

- 今年 3 月在八仙樂園附近發生一起車禍命案，一名在八仙樂園工作逾 40 年的員工，外出買便當後返回園區的路上，被一名女駕駛撞飛，重傷不治。當時，各媒體新聞皆有報導。今年 11 月間，地檢署起訴肇事駕駛，於是各媒體又跟進報導，但此舉卻造成死者女兒強烈反彈，來函要求下架新聞，並以死相逼，甚至以「是否要等到收到新聞家屬遺囑才肯放過受害人」相脅。最後，包括本台在內的各媒體均撤下這則新聞。但想請教委員，如果爾後觀眾皆比照辦理，新聞媒體該如何自處？

TVBS 總編審范立達報告後續執行結果

謝謝各位老師的指導，老師們提醒，「避免出現喪親之痛的影像」是不是可以作為一個新的參考的標準？這是一個很值得我們省思的方向，對於涉及人命安全問題的新聞，我們可能要做更人性化的處理。日後，我們在處理涉及人命安全的新聞時，會更加留意。

- AI 在現今工作處理中，運用得愈來愈廣泛，新聞部也大力推動 AI 協作技能。但在運用 AI 科技上，有哪些使用方式是必須清楚向觀眾揭露的？有哪些利用方式是毋需揭露的？我們利用 AI 幫我們的電視鏡面繪製 CG 圖像，這是需要揭露的嗎？用 AI 製作新聞事件模擬畫面呢？國外的新聞媒體中，有更明確的使用準則可以供我們參考的嗎？

TVBS 總編審范立達報告後續執行結果

謝謝老師們提供非常寶貴的資訊，告訴我們可以從哪裡找到國外新聞媒體使用 AI 的相關規範，也謝謝老師們提示的重點，包括：運用 AI 降低新聞倫理問題、運用 AI 進行查證與檢查新聞是否達到平衡要求、運用 AI 確認新聞素材是否得到授權與來源標示等等。我們也會提醒同仁，運用 AI 技術時，凡是會影響觀眾對事實的判斷，就要標示清楚；凡可能把創傷變成可看細節，就要退一步。另外，老師們提醒：AI 只能做預警與建議，不能替人作道德判斷。利用 AI 製作影像時要注意，避免去強化當事者的年齡或殘疾，還有面部表情。我們都會轉達同仁遵行。

決議：洽悉。

3. 觀眾申訴處理情形：

報告人：TVBS 總編審范立達

各位老師，本季 TVBS 新聞台共收到觀眾申訴 49 件，相關案件已整理成附表，提供各位老師參考。主要申訴原因可分為以下幾類：

一、個人資料及隱私相關申訴

1. 有民眾因遭詐騙而接受新聞報導，雖然我們已對其臉部進行馬賽克處理，但其仍希望將全身畫面進行遮蔽。
2. 有店家報導後擔心遭報復，希望新聞下架。
3. 受害人家屬擔心安全，要求刪除涉及工作地點等個資。
4. 未成年人受訪後事後反悔，希望新聞下架。
5. 通緝犯落網時，其家屬曾提供錄影給媒體，但事後希望撤除相關新聞影片。
6. 屋主反映拍攝建築外觀侵犯隱私，要求新聞下架。
7. 在動漫展拍攝群眾時，有觀眾事後要求刪除，但無法確定其身分，處理上較為困難。

對上述案件，我們皆依個別情況進行評估，確認申訴是否合理後，再進行回覆或處理。

二、事實變更相關申訴

1. 有一名宮廟行善團團長，十年前曾被指控性侵兩名女子，經判刑合計 346 年（非執行刑），他的兒子後來考上律師，努力為父親辯護，本案上訴後已改判無罪。其子後來請求我們撤除相

關新聞。我們認為，本案經判決無罪定讞後，基礎事實已經變更，基於維護當事人名譽，我們同意將新聞撤除。

2. 雖然其子考上律師並成功營救父親的過程具有新聞性，我們也嘗試聯絡律師希望能再進行新的新聞報導，但對方婉拒受訪，我們也尊重當事人的決定。

三、授權與錯誤相關申訴

1. 若新聞影片未經授權，我們經確認後即進行下架處理。
2. 若新聞內容有錯誤，經與當事人溝通後，我們會進行修正。

綜上，本季 55 台共 49 件觀眾申訴，皆已依上述原則進行處理。

以上是本季觀眾申訴處理的整體報告

接下來，向各位老師報告 56 台的觀眾申訴情況。

本季 56 台的申訴案件主要有兩件：

一、談話性節目來賓政治立場相關申訴

有觀眾反映節目中來賓的政治傾向，對此，我們回覆表示尊重觀眾的感受，但認為節目內容本身並無違反相關規範，因此不進行進一步處理。

二、談話性節目內容事實陳述申訴

有觀眾認為節目中提及「護理師起薪 6 萬元」的說法不實。製作單位經溝通後，向觀眾詳細說明整段內容的來龍去脈，並澄清節目並非斷言護理師起薪 6 萬元。經解釋後，觀眾已表示接受。

以上即為本季 55 台與 56 台觀眾申訴案件及處理情形的報告。

決議：洽悉。

二、討論事項：

1. 今年元月 26 日，TVBS 新聞台和 TVBS 新聞網分別刊播標題為《霍諾德攀 101「重要推手」曝光！ 15 年好友、奧斯卡得主金國威來頭不小》新聞，但後來被網友提醒，這是一則假新聞。原來，這則新聞的原始消息來源是一名 FB 粉專版主在他的粉絲頁刊出的文章，而包括本台在內的多家媒體不查，紛紛引用，但後來才得知這根本是那名版主的「幻想文」。拆穿這則假新聞的網友，也是一名 FB 粉專版主「無影無蹤」，他在文章中直言：「有人造謠固然可惡，但各大新聞媒體對一個這麼可疑的消息，卻不願查證，不是更扯嗎？難道沒有人覺得一個奧斯卡獎導演貼身拍攝這麼大的事情，消息來源竟是來自一名『企業顧問』，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嗎？就算丟給 AI，都會告訴你這是幻想文吧。」後來，也有網友在文章底下留言說，Netflix 播出霍諾德徒手攀爬 101 的影片，影片最後的 ending card 就有標註本片導演姓名，媒體如果願意花時間查證，根本不可能出錯。這則假訊息一口氣騙倒了《TVBS 新聞網》、《NOWnews 今日新聞》、《中時新聞網》、《Newtalk 新聞》、《太報》、《聯合新聞網》、《壹蘋新聞網》、《經濟日報》、《ETtoday 新聞雲》、《世界新聞網》、《鏡報》、《香港 01》


這麼多家媒體，狠狠的羞辱了新聞界搶快又不查證的積弊，我們犯下錯誤後，該怎麼從中學到教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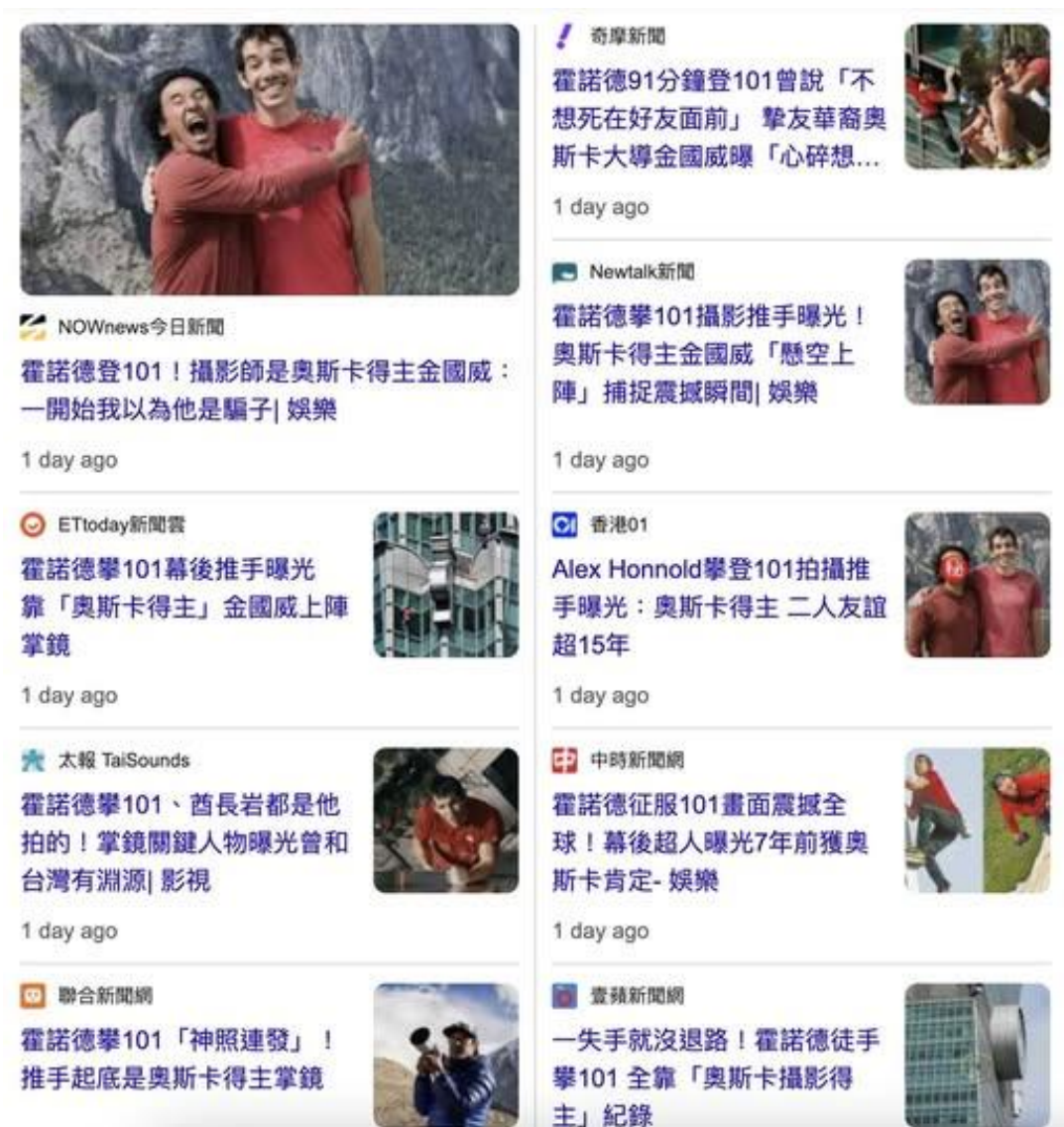
NEWS.TVBS.COM.TW

霍諾德攀101「重要推手」曝光！ 15年好友、奧斯卡得主金國威來頭不小| TVBS新聞網

美國攀岩大師艾力克斯霍諾德（Alex Honnold）在無防護情況下、徒手攀登台北101，成功完成歷史創舉引爆全球話題，整個過程由Netflix進行全球直播，許多觀眾也好奇除了無人機抓拍，有許多構圖極美的畫面是如何完成的？原來背後掌鏡人正是艾力克斯15年的好友、也是奧斯卡最佳紀錄片得主金國威（Jimmy Chin），他不僅是電影導演，本身也是頂尖的極限運動員，2019年就以紀錄霍諾德徒手攀登「酋長岩」的紀錄片《赤手登峰》奪下奧斯卡，揚名國際。



霍諾德成功登頂101！
「重要推手」曝光



報告人：TVBS 總編審范立達

這件事在本季引發了相當大的關注與討論。事件發生於今年 1 月 26 日，TVBS 新聞台與新聞網分別播出與刊登了報導，標題為「霍諾德攀 101 重要推手曝光」，並指出其 15 年好友、奧斯卡得主金國威，是整部紀錄片的導播與拍攝指導。

新聞播出後，有網友提醒指出這是一則假新聞。我們隨即追查，發現最初的新聞線索來源是一個 Facebook 粉專版主，他在粉絲頁刊登

了相關文章，包括本台在內的多家媒體，均引用了此訊息。後來確認，該訊息完全是版主的幻想與杜撰。

拆穿這則假新聞的網友，同樣是 Facebook 上的一名粉專版主「無影無蹤」，其粉專常分享電影相關資訊。他在文章中直言，有人造謠固然可惡，但各大媒體對於如此可疑的消息卻不願查證，更令人感到問題重大。他指出，消息來源竟是一名企業顧問，而非可靠渠道，即便丟給 AI 也能判斷這是幻想文。

此外，有網友指出，Netflix 播出的「霍諾德徒手攀爬 101」影片，其 Ending Card 已標註導演姓名，顯示媒體若願意花時間查證，本可避免報導錯誤。

這則假新聞在短時間內騙倒了多家媒體，包括 TVBS、NOWnews、中時新聞網、New Talk、泰報、聯合新聞網、壹蘋新聞網、經濟日報、ETtoday、世界新聞網、鏡報、香港 01 等。此事件凸顯了新聞界在追求速度時，若未嚴格查證，可能導致錯誤資訊擴散。

對我們而言，這是一個重大的教訓。我們應深刻檢討並思考，如何在報導重大事件時，既快速又不失查證的專業要求。

委員意見整理

針對這次事件，我們除了要承認作業疏失之外，更需要深刻思考未來如何精進新聞檢核工作。事實上，隨著新聞環境與技術的發展，未來面對的考驗只會比過去更嚴峻。

現在的新聞環境，不僅在我們的新聞處理中，即便在日常生活中，我們也面對各種困惑與無厘頭的訊息。AI 技術的發展更使得這種情況日益嚴重，例如許多新聞事件、影片、劇情片，甚至歌手表演，都可以由 AI 完全創造，包括虛構歌手與編曲。這類事件如果成為新聞題材，在查證時的難度顯然非常高。即便站在同是新聞工作者的立場，要求每一則新聞都必須追根究柢、求真求實，其實也不容易。這次假新聞事件顯示，受騙的不只是一般民眾，甚至有些學者、官員、新聞媒體都可能被誤導。我的自我檢討與反思是：除了盡力追蹤訊息來源之外，我們在將新聞訊息轉化成為新聞前，必須建立更完善的檢核機制——一種「Double Check」的程序。

目前我們已有內部審查機制，但面對 AI 生成訊息的複雜性，單靠人力已經不足。AI 涉及的訊息浩瀚且無所不包，辨識真偽的難度遠超過傳統新聞查證能力。因此，我建議我們應回到科技領域，尋求科技解決方案，而不是僅靠內部人力或專家小組自我美化的方式。

具體作法可以是：與 AI 技術或高科技公司合作，利用其搜索引擎、AI 分析等能力，建立一套辨識真偽的機制，輔助新聞查證。這樣，我們才能在面對 AI 創造的高度擬真訊息時，有可靠的方法去驗證，而不是單靠經驗或直覺。

總結來說，這次事件表面上看似單純，但深層反思後，我們必須承認：未來新聞工作將更多面臨 AI 帶來的挑戰。我建議以科技解決科技問題，這是我基於良心提出的建議。

委員意見整理

關於生成式 AI 引入傳播領域後的影響，我認為問題比其他領域更為嚴重。舉例來說，在文學創作中，AI 生成內容還可以視為創意發想的一部分；但在新聞報導領域，我們追求求真求實，AI 所生成的幻想性內容，以及其高度擬真的製作技巧，會對真實新聞的辨識造成更大挑戰。

剛剛委員提醒得很好。我認為，公司需要考慮的，不僅是人才培訓，提升同仁對 AI 生成假新聞的辨識能力；設備與技術支援也同樣重要。我們應了解現有技術手段或設備，確保在問題產生前後，能夠提供可靠的初步把關，減少人為疏失。

若能掌握這些新技術與設備，並應用於新聞查證與審核流程中，將有助於我們維持優質新聞台的專業標準。我認為這也呼應了方才委員提出的重點，非常重要。

委員意見整理

除了這次不愉快的事件之外，我想特別表達一點一直讓我印象深刻的事，也希望藉此鼓勵我們新聞部的同仁。

上個月，我收到同事整理的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時，我覺得，我之前對於整理記錄的同仁認識不夠，我深深感到抱歉。這位同仁的文筆、吸收能力以及整體整理功力，實在非常出色。作為一名從

平面媒體出身、工作十幾年的總編輯，我看得到這份用心，忍不住要為他鼓掌。

我之所以特別提這件事，是因為自從我們有網路新聞以來，很遺憾地發現，有時候新聞標題不通順，主播口語表達也會出現錯誤，甚至常犯文字上的疏漏。這些其實都和文字訓練有關。

我希望將來有機會回到公司時，能親自向這位整理記錄的同仁表達鼓勵與肯定。他的認真態度與專業能力，是非常難得的，也讓我對年輕一代在文字上如此用心的表現感到欣慰。

委員意見整理

委員的觀點，我完全同感。

其實當我第一次看到這份會議記錄時，我立刻就回信給新聞部，表達我的讚賞。新聞部行政組同仁鄭女士也非常客氣，特別回信給我，提到這份記錄的完成，總編審下了很大的功夫。

回想一年前，每一期的會議記錄，我都需要花不少時間去做修改與潤飾。但自從范總編審開始著力在這方面後，最近幾次的會議記錄，文字水平真的非常高。

老實說，在 AI 興起之後，讓我有些痛苦，因為在學校教課時發現，大學生的文筆——無論中文或英文——往往比不上 AI 生成的文章。但我們新聞倫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無論從文字精準度還是邏輯條理來看，都超過 AI 的水準。

因此，我要特別感謝范總編審，他在這方面下了很大的功夫，投入了很多心力。我很高興委員們也有同樣的感受。

委員意見整理

「101 案」是一個很好的新聞教案。它提醒媒體，必須時刻意識到，永遠有人可能比我們更聰明。因此，查證工作必須落實，不可因為其他媒體已經刊登，就放鬆核實的要求。

TVBS 在觀眾心中屬於高品質新聞台，因此在查證上應更加謹慎。如果內部已有了層層把關機制，就更要避免犯錯。這件事情也應提醒新聞部同仁提高警覺：新聞工作本來就不可能絕對不犯錯，但必須從錯誤中學習。

在 AI 時代，特別是即將到來的選舉期間，新聞同仁要注意各種陷阱，清楚辨識假訊息，務必避免重蹈覆轍。

委員意見整理

委員的提醒非常苦口婆心，特別是最後一點關於假新聞的影響。她指出，假新聞對民主政治中選舉領域的危害最大。

在選舉期間，本來應該要選出有能力的公僕，但在現代社會中，因為黨派之爭和互相攻訐已經屢見不鮮，加上假新聞製作成本低、速度快、品質佳，又能以假亂真，其影響力更大。特別是與選舉相關的假新聞，往往在投票前一兩天突然出現，如果媒體不加以防範，

甚至擴大傳播，就很容易誤導選民，造成選出的人未必符合民主社會的期待。

過去國內外對假新聞的研究與討論，最重要的部分幾乎都與選舉相關。以川普 2016 年的選舉為例，假新聞的影響已被廣泛證明。然而，目前國內對此類問題的關注，多半放在境外勢力干擾上，但實際上，有些假新聞雖然來自境外，但也有一些根本不是敵對勢力，而是其他外力試圖左右選舉結果。

因此，對於大眾傳播媒體而言，對於假新聞的防範與查證，必須非常謹慎。委員的提醒真的是苦口婆心，我們要特別感謝。

2.2月26日，新聞台製播獨家新聞《獨家 浪貓別來！車主撒樟腦丸驅趕 涉傷害動物》，新聞播出後，大批網友湧入留言，指責車主的行為涉及虐待動物，車主不堪其擾，向公司投訴說：「當時記者來採訪時問他是否可以拍，他是拒絕，沒有同意，結果記者偷拍，還將他的聲音直接原音播出，他的身影跟車子雖然有模糊處理，但還是看得出他本人及車子特徵都很明顯，現在鄰居都已經認出，造成困擾。請將他的聲音及畫面都重新處理，請與他聯繫。」並要求我們：立即進行隱私遮蔽、制止網路公審。經本公司拒絕後，又連續三次投訴，並揚言要向 NCC 檢舉，但我們反覆檢視新聞內容，覺得並無違反新聞倫理或侵害當事人個資權益問

題，所以不可能因為當事人的個人感受而移除新聞。請問各位老師，我們這樣的處置及判斷有沒有瑕疵？

報告人：TVBS 總編審范立達

今年 2 月 26 日，我們新聞台製播了一則獨家新聞，內容報導一名車主因為附近有大量流浪貓，認為隨地大小便造成環境髒亂，於是他在附近撒了髒物以驅趕貓隻。

新聞播出後，引發大量網友留言，指責該車主的行為涉及虐待動物。該車主隨後向我們公司投訴，表示當時記者採訪時，他拒絕拍攝，但記者仍偷拍，並將其聲音以原音播出。雖然畫面及聲音有進行模糊處理，但仍可辨識出車主及車輛特徵，導致鄰居認出他，造成困擾。

車主提出幾項要求：立即隱私遮蔽、制止網路公審等。然而，我們認為網路公審並非由我們發動，因此無法控制。車主後續又連續三次投訴，並揚言向 NCC 檢舉。

我們反覆檢視該新聞後認為，報導並未違反新聞倫理，也未構成個資侵害。如果僅因新聞當事人個人感受而要求撤除新聞，並不符合處理原則。

在此，我們也希望請教各位老師，對於我們的處置與判斷，是否存在任何瑕疵或需要改進之處？

-----播放新聞影片---

委員意見整理

針對這則新聞的當事人，也就是報導中撒樟腦丸驅貓的車主，我有一些想法。

首先，新聞在處理上，有些部分是很好的，例如報導中提到動物保護法，也訪問了動保處的人士，提供了改善方式的提醒，這部分呈現得很完整。

至於這則新聞在報導畫面上呈現了車主的行為，可能會讓他感到困擾。但同時，我們也要看到，他的發聲其實代表了很多市民的感受——在社區中面對流浪貓帶來的氣味或髒亂，有些人感到無奈，沒有其他解決辦法。這也是新聞呈現的公共價值所在。

我認為新聞整體處理還算平衡，但在報導角度上可以稍微調整。前面部分若過度集中描述當事人的行為，可能讓觀眾感受到他是「壞人」，這需要注意。我們應該兼顧受害市民的困擾，也呈現動物保護的觀點，讓報導更完整、立體。

另外，對於當事人的感受，我們也應保持理解與尊重。雖然新聞沒有違反倫理，但這個人確實承受了壓力，所以未來在呈現類似事件時，可以更留意報導角度，兼顧多方利益與觀點。

總結來說，新聞處理大致合理，但在呈現公共與個人行為的比例、動機分析上，可以再思考如何更平衡。

委員意見整理

我們在這類案件中，也要特別注意不同法益之間的平衡問題。

對這位車主而言，流浪貓所造成的環境髒亂與氣味，確實對其生活品質帶來困擾；但另一方面，他所採取的防治措施，是否適當？是否可能涉及動物保護的問題？這兩者之間，需要取得一個合理的平衡。

剛剛委員也提到，如果相關行為發生在其具有管理權限的私人空間內，某種程度上可以視為其權利範圍；但如果是在公共空間大量放置相關物品，就需要更審慎看待，因為這涉及公共利益與他人權益。因此，我認為一個基本原則是：新聞報導應該盡量做到平衡呈現。也就是說，不僅要呈現動物保護的觀點，同時也要讓觀眾理解社區住戶在公共衛生與生活環境上的困擾，並以較客觀的角度來報導，而非直接導向某一種結論。

特別是在引用相關單位或動保團體的說法時，如果沒有進一步補充說明，容易讓觀眾誤以為報導是在單方面譴責車主，而忽略其行為背後可能出於無奈的動機，例如維護停車環境或公共衛生。事實上，流浪動物問題與公共衛生之間，本身就是一種權益衝突的議題。

因此，在處理這類涉及多方權益衝突的新聞時，我們應盡量跳脫單一立場，以更宏觀、客觀的方式呈現，讓雙方的利害關係都能被看見，避免報導在無意中受到單一立場的影響，進而造成誤導。

整體來看，本則報導尚未達到違反新聞倫理的程度，但在未來處理類似議題時，仍可在平衡性與敘事角度上再加強。

委員意見整理

我想把剛剛兩位委員的觀點，提升到一個較為普遍性的新聞處理層面，來重新看待這則報導。

坦白說，就這個個案本身而言，我一開始也未必了解樟腦丸對貓是否具有傷害性。但這也反映出，在處理這類議題時，我們往往面對的是一種高度專業、且容易產生認知落差的情境。

事實上，像動保、勞工、兒少、環保、性別平權等議題，經常涉及當事人與公民團體之間的對立，或是私益與公益之間的衝突。這類新聞，本質上就具有高度張力與對抗性。

回到本案，我認為它其實是一面鏡子。正如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在切入點上，多少帶有一點「責備」的語氣。這也是過去在處理類似議題時，常見的一種風險——容易在報導初期就不自覺地帶入某種價值判斷，甚至形成一種「新聞審判」或「污名化」的效果。

從當事人的角度來看，他可能是基於維護環境衛生或社區利益的動機採取行動；但在報導呈現下，卻可能被解讀為傷害動物的一方，進而承受來自輿論與動保團體的壓力。這樣的落差，正是我們在新聞處理上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新聞本質應該是中性的，但在實際報導中，特別是切入與收束的方式，往往會影響觀眾的解讀方向。正如剛剛老師所提醒的，我們應該嘗試站在更高的角度，適度跳脫單一立場，避免讓當事人承受原本並非新聞意圖所導致的負面效果。

如果我們能做到這一點，一方面能維持新聞的公共價值，另一方面也能讓當事人感受到媒體的專業與公平，進而提升媒體的信任度。對於關心議題的團體而言，新聞仍然可以發揮提醒與討論的功能，但不必站在審判或定罪的立場。

因此，我會建議，雖然這只是一則相對單一的事件，但其實非常具有教育意義。我們可以將此類案例納入內部討論與訓練，作為未來處理相關議題的參考。讓第一線同仁在面對這類具高度爭議性的議題時，從切入到收束，都能更有意識地掌握平衡與分寸，使新聞呈現更為成熟、多元。

3. 衛星公會在 4 月 10 日將召開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其中一項討論議題與本公司有關，所以，我們也將它列入本次會議議程，請老師們指導。

逃 6 天 醫美槍手穿 3.6 萬球鞋 躲阿里山落網

<https://youtu.be/3M3sqla242w?si=WB--YAGpuTgjN0iY>

該則新聞報導社會重大案件，雖具新聞性與公共關注性，然其標題與敘事方式疑有過度戲劇化、聳動化之情形，例如特別強調「逃 6 天」、「穿 3.6 萬球鞋」、「躲阿里山落網」等細節，使報導呈現更偏向情緒渲染與追逐式敘事，而非聚焦於案件本身的重要公共資訊，例如案發背景、警方偵辦進度、社會安全議題或制度面檢討。此類處理方式容易將尚在司法程序中的刑案新聞包裝成具娛樂性、刺激性的內容，進一步強化閱聽人對涉案人的負面定型印象，甚至在法院判決確定前即形成近似「已然定罪」的社會印象，疑有違反新聞報導應審慎、節制之精神。此外，若報導將與公共利益關聯較低之個人物品、逃亡路線或追捕細節過度放大，亦可能使新聞重點偏離事實本身，而流於對刑案情節的誇張渲染，不利於新聞媒體善盡社會責任。

違反情節說明：

1.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第二款「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就本案而言，該新聞標題與內容明顯偏重於戲劇化元素與情緒吸引，例如突出涉案人穿著高價球鞋、逃亡天數及藏匿地點等細節，容易使閱聽人將注意力集中於獵奇性、刺激性情節，而非案件應有的公共討論價值。此種呈現方式疑未充分符合新聞應審慎處理刑案資訊、兼顧公平原則與社會責任之要求。

2. 《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就本案而言，刑案新聞若以追逐、獵奇、戲劇化方式呈現，並反覆強調與案件本質關聯有限但具刺激性的細節，可能使暴力犯罪事件被包裝為近似娛樂化內容，增加未成年閱聽人接觸不當敘事模式的風險，也不利於社會大眾以理性、審慎角度理解案件。從維護閱聽環境與善良風俗之觀點來看，該報導方式疑有未妥適拿捏之處。

建議媒體自律委員會要求該頻道

- 檢視本則新聞標題、字幕及敘事方式是否有過度戲劇化、獵奇化之情形。
- 避免過度強調與公共利益關聯較低但具刺激性之細節，如穿著、逃亡天數、藏匿地點等。
- 未來處理類似刑案新聞時，應更審慎拿捏報導重點，避免使新聞流於娛樂化呈現。
- 避免於司法程序尚未終結前，透過渲染式用語強化涉案人之負面定型印象。
- 強化新聞製播之自律機制，落實新聞專業、公平性及社會責任

報告人：TVBS 總編審范立達

各位老師，這則議題源自媒體觀察基金會轉請衛星公會關注的案件，內容涉及本台曾報導的一則社會案件新聞，並認為，本公司新聞處

理時，在標題與敘事方式上，有過度戲劇化及聳動化的情形，例如特別強調「逃 6 天」、「36,000 元球鞋」、「躲阿里山落網」等細節，並指出報導整體呈現偏向情緒渲染與追逐式敘事，未能充分聚焦於案件本身的重要公共資訊，例如案發背景、警方偵辦進展等。

此外，該意見亦認為，此類呈現方式可能將刑事案件新聞包裝為具娛樂性與刺激性的內容，進而強化閱聽人對涉案人的負面刻板印象，不利於媒體善盡社會責任。

在法規引用方面，媒觀援引《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1 款，另亦引用《廣播電視法》，惟後者實際上係適用於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本台所屬之衛星頻道性質並不相符，有錯誤引用法條之虞。

同時，該單位也提出幾項建議，包含：檢視新聞標題、字幕與敘事方式，避免過度戲劇化或獵奇化；減少強調與公共利益關聯性較低但具刺激性的細節；未來在處理類似刑事案件時，應更審慎拿捏報導重點，避免新聞呈現過度娛樂化；在司法程序尚未終結前，避免透過渲染性用語強化涉案人負面形象；並建議持續強化新聞自律機制，落實專業、公平與社會責任。

但在請各位老師提供指導意見之前，我也先簡要說明我個人的看法。對於該單位此次的提案與相關指控，我個人是持保留態度的。就我自身檢視該則新聞內容，並不認為有明顯獵奇或過度娛樂化的情形。若從自我檢討的角度來看，或許可以再加強之處，是在畫面或字幕中補充「未經判決確定，應推定為無罪」的提醒語句，使程序正義

的呈現更加完整。除此之外，我個人並不認為該則報導在整體處理上有明顯不當之處。

當然，以上僅為個人觀點，無法代表整體立場，也懇請各位老師協助檢視，並提供專業指導意見，作為我們後續回應與改進的重要參考。

-----播放新聞影片----

委員意見整理

我個人對這則新聞的看法是，整體報導的資訊來源，其實多是來自警方的說法，也有搭配相對應的畫面呈現，因此在消息來源的依據上，我認為是相對完整且合理的。

如果要說比較可能引發爭議的部分，我覺得倒不涉及違規或違法的問題，比較偏向是閱聽感受上的拿捏。主要是在於「3萬6千元球鞋」這個細節的呈現。

因為從案件本質來看，嫌犯是否穿著3,600元或36,000元的球鞋，與其犯案行為本身其實並沒有直接關聯性。這個元素比較像是為了增加話題性或吸引注意力所加入的描述。不過，從實際畫面來看，其實也不容易辨識出該鞋款是否為高價品牌，因此這個資訊本身的重要性，我認為是可以再斟酌的。

換句話說，這樣的細節可能帶有一點吸引觀眾目光的效果，是否會被解讀為刻意強化某些「看點」，進而影響新聞的專業呈現，這部分確實值得我們思考。

另外，我也認為一個關鍵在於「標題處理」。如果該資訊確實存在，放在內文或敘事中，整體感受可能不會那麼強烈；但當它被放在標題位置時，就容易被放大檢視，也較容易引起外部觀察單位的關注與質疑。

因此，我會覺得我們在標題的拿捏上，未來可以再更謹慎一些，盡量讓標題與新聞的核心內容保持高度相關性，避免過度強調與案件本質關聯性較低的細節。

委員意見整理

我個人認為，這則新聞在整體處理上，如果放在新聞倫理或專業標準的框架下來檢視，並沒有明顯值得批判之處。

委員意見整理

相信新聞從業人員都知道新聞的主軸為何，這條新聞的主軸應該還是在事情的過程，而不是鞋子的價錢。

這種訊息的提供者，可能是警方，警方想像鞋子的價錢應該是媒體喜歡的「梗」，所以提供媒體參考。但媒體的責任還是要基於新聞

本身的專業性來判斷，標題尤其不應該出現球鞋的價錢，看起來容易給人不專業的感覺。

多年前我還在媒體工作，環亞飯店半夜火災，很多空中小姐穿著清涼逃生，部分媒體選擇的角度是空中小姐的穿著，而非火災本身，他們可能認為這種報導角度比較吸睛，但也因此而錯估新聞的本質，產生了格調高下問題，也把主軸和次要重點混淆了。這也是一件很好的案例。

委員意見整理

針對本案媒體觀察基金會的質疑，我個人認為，其關切的重點其實是有所偏誤的。

剛剛總編審也有提到，對方認為本則報導有「過度戲劇化、聳動化」的問題，但這樣的判斷標準其實並不明確。若像「逃亡六天」或「價值三萬六千元的球鞋」等內容，皆屬事實陳述，我不認為這樣的資訊呈現本身有何不可，也難以理解其何以構成所謂的戲劇化或聳動化。

不過，這則新聞本質上仍屬於刑事案件報導，因此真正需要注意的，反而是「未審先判」的問題，以及是否影響當事人未來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

我剛剛在畫面中有注意到一點，是較值得提醒的部分。畫面中出現了將查獲的證物（例如槍械、相關物品等）整齊擺放供媒體拍攝的

情形。這種呈現方式，其實是過去檢警調單位較常見、但現在已相對受到約束的作法。

依據法務部對於犯罪新聞報導所訂定的相關注意事項，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以及保障當事人未來公平審判權利的考量，對於證物的展示與案件細節的揭露，其實都有一定程度的規範。雖然這些規範的直接對象是檢警調機關，而非媒體本身，但若媒體在報導過程中配合呈現這類畫面，某種程度上也可能產生倫理上的疑慮。

換言之，這並非法律責任的問題，而是新聞倫理層次的自我要求。我們應避免在不自覺中，配合檢警調單位為了績效或宣傳需求，而採取可能影響案件公正性的呈現方式。

例如，將大量證物直接攤開展示，容易讓社會大眾產生「犯罪已經確立、證據確鑿」的印象，但事實上，在司法程序尚未終結前，相關事證仍應經由偵查及審判程序加以檢驗，而不應透過媒體畫面先行定調。

此外，對於涉案人身分的描述，例如直接以「槍手」稱之，在判決尚未確定前，也應更為審慎，以避免落入未審先判的疑慮。

因此，我會認為，本案真正需要關注的，不在於標題是否聳動，而在於整體犯罪新聞報導過程中，是否有不自覺地配合了不當的偵查資訊揭露方式，進而影響新聞的專業性與當事人的權益。

我相當認同媒觀對於媒體應善盡社會責任的關切，但我認為其關注方向應更精準地放在檢警調單位資訊發布的方式是否適當，而非僅聚焦於媒體標題的表現形式。

對我們而言，則應進一步提升自我要求，在報導此類案件時，避免無意間成為不當訊息傳播的延伸，影響當事人權益，或干擾司法程序的公正性。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